

#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中标联合(综)【2023】027号

## 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认证机构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各分公司、审核/查员：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关于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3〕86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国认监函〔2023〕3号），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机构认证存在的重大风险，维护质量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推动机构健康发展，助力认证行业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经公司同意，决定组织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自查工作组成员/职责

组 长：赵向东/负责自查领导工作，协调资源

副组长：张颖、李伟/负责领导制定和实施自查行动方案

成 员：市场部、分公司、审核部、技术部、行政部/完成自查方案分配任务

### 二、自查行动方案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机构开展的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本次自查分为三个阶段，10月25日至10月27日为策划准备阶段，主要进行方案策划和布置任务、提出要求，统一思想和步骤；10月28日至11月7日，为审核/查员自查、各岗位自查、分公司自查、案卷自查阶段，11月8日至9日各部门统计汇总，11月10至13日，技术部时汇总分析自查整改情况，做出机构自查报告，11月14日为自查整改报告审核、批注、上报。

#### （一）自查范围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截止10月（26日）底的有效证书（包括暂停）的所有认证活动和类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清理、整治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全体员工、各分公司、审核/查员均需提交自查报告。（内容详见：工作要求及任务分工）

## **（二）自查重点**

### **1. 认证机构业务开展方面。**

排查开展的所有认证和类认证业务种类，梳理上述各类业务依据标准发证数量和应用领域，评估上述各类业务的实施风险。

### **2. 认证机构合法合规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者不具备资质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和能力；分包境外机构认证业务不规范；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在网络平台兜售虚假认证证书；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低门槛通过认证；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在无注册或确认的认证核人员情况下开展认证活动等问题。

### **3. 认证规则备案方面。**

排查已备案的认证规则是否按照相关领域基本规则和公认的标准制定；是否存在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为非现行有效版本、未按要求备案已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案领域错误、超范围备案认证规则、未经批准备案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名称与国家一推行的认证规则名称相同或相似、认证标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认证规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等认证规则备案不规范情形。

### **4. 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审核员/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泄露国家秘和商业秘密，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 **5. 获证组织认证质量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脱节；应付认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 6. 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认证管理特别是认证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缺少关键过程控制要求，风险防控不足等问题。

### （三）自查范围、方式；

#### 1. 各岗位、审核/查员、分公司及各部门自查

各岗位、审核查员、分公司及各部门列出清单，逐一自查确认后签字，按部门和分公司输出此次自查报告（写明如果隐瞒不报，所有不良后果自己承担），如实上报的公司将视情况予以妥善处理。自查报告可包括对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建议，以及发现的虚假认证线索等。

#### 2. 案卷抽查

按照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和地方局稽查发现的问题，选取高风险范围，对抽查的案卷进行核查符合性和有效性（列出高风险项目清单，原有阅卷人签字确认），输出此次案卷自查报告。（写明如果隐瞒不报，所有不良后果自己承担）

### （四）工作要求及任务分工

#### 1. 提高思想认识

各岗位、审核员、分公司及相关方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强化责任意识，自觉维护认证机构在经济发展中“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公信力，确保本次自查工作落实到位。

#### 2. 加强沟通和协作

各岗位、审核/查员、分公司及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强化全

员责任意识，加强内设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有问题及时提出和解决，不等不靠。

### 3. 强化风险识别

各岗位、审核/查员、分公司及各部门在自查以及以后各项工作的开展过程中，要充分识别关键环节中的各类业务活动风险，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控制，按照风险控制和处置要求，及时发现和控制风险。

### 4. 确保整改到位

各岗位、审核/查员、分公司对自身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以“刮骨疗毒”的决心下大气力整改。对获证企业的问题要责令其整改，对问题证书严肃处理，并进行后续监督落实；对违纪人员要予以批评、教育、公示、处罚等处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立完善认证质量的保障制度，确保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真实有效。。

### 5. 任务及分工

序号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人	工作成果(证据)
	动员会	布置任务 提出要求	10.26	总经理 技术副总	会议纪要 自查通知
1	业务开展方面	1. 排查开展的所有认证和类认证业务种类，梳理上述各类业务依据标准； 2. 发证数量和应用领域，评估上述各类业务的实施风险。	10.27-11.7	行政部 技委会	自查表/自查报告、问题分析及汇总
2	合法合规方面	1. 排查是否存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者不具备资质条件和能力；		行政部	
		2.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和能力；		行政部	
		3. 分包境外机构认证业务备不规范；		市场部	
		4.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审核部	
		5.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在网络平台兜售虚假认证证书；		市场部 各分公司 审核/查员	
		6. 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		审核部	

		证规则规定程序；		
		7. 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低门槛通过认证；	审核/查员 技委会	
		8. 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	审核/查员 行政部	
		9. 在无注册或确认的认证核人员情况下开展认证活动等问题。	审核部	
3	认证规则备案方面	1. 排查已备案的认证规则是否按照相关领域基本规则和公认的标准制定； 2. 是否存在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为非现行有效版本、未按要求备案已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领域错误、超范围备案认证规则、未经批准备案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名称与国家一推行的认证规则名称相同或相似、认证标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认规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等认证规则备案不规范情形。	技术部 技委会	
4	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	1. 排查是否存在审核员/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 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市场部、分公司	
5	获证组织认证质量方面	1. 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脱节； 2. 应付认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 3. 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审核/查员	
6	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	1. 排查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 2. 认证管理特别是认证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 3. 缺少关键过程控制要求，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	1. 2. 行政部 技术部 3. 相关部门、技委会	
		抽查案卷（复核）： 1. 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	技委会	抽查案卷清单及分工/复

	<p>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对未持有有效行政许可资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li> <li>3. 认证证书范围大于营业执照范围或行政许可范围；</li> <li>4. 行政整改未得到行政部门批复即恢复生产或认证；</li> <li>5. 审核有效性，案卷雷同现象。不同组织的审核记录雷同或同一组织不同审核时期的审核记录雷同；</li> <li>6. 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未实际提供支持</li> <li>7. 专业、审核范围评审严重偏差；</li> <li>8. 未对影响审核有效性的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实施审核，或未对适用的重要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实施审核；</li> </ol>		核记录/问题分析及汇总 (列出高风险项目清单，原有阅卷人手签字确认)
	<p>证书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是否有超批准范围、超认可范围发证。</li> <li>2. 认证证书信息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如：错误使用CNAS\IAF标识、证书信息不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或者认可规范要求等；</li> <li>3. 上报信息的正确、及时。</li> </ol> <p>档案管理自查：</p> <p>认证活动中签字盖章类原件的保存情况；</p>	行政部	自查记录/问题分析及汇总
	<p>合评计调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认证证书范围大于营业执照范围、涉及资质的是否提供相关资质许可；环评、安评）</li> <li>2. 认证过程记录与实际不符；</li> <li>3. 申请评审专业支持人员未实际提供支持；</li> <li>4. 审核有效性：审核人日数严重不足；审核组专业能力不足；</li> <li>5. 专业、审核范围评审严重偏差；</li> <li>6. 超出获CNAS认可的范围发放带有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li> <li>7. 在CNAS认可的范围内颁发不带CNAS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ol>	审核部	自查记录/问题分析及汇总(各分公司自查监督审核项目的范围是否需要增加小类，是否需要变更范围的)

		<p>人员管理、专业能力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证人员经历造假；</li> <li>2.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与证实过程不实；</li> <li>3. 将不具备能力的审核员评价为具备能力；</li> <li>4. 未经能力证实即评价为有能力；</li> <li>5. 审核/查人员证书, CCAA平台系统与ERP一致情况；</li> </ol>		技术部	
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门提交负责人手签自查报告, 格式为PDF或者照片；</li> <li>2. 报告内容包含: 分工负责的各项自查情况、自查涉及的岗位人员和审核/查员数量、自查涉及的项目和数量, 问题汇总等；</li> <li>3. 问题涉及的整改、举一反三和处理意见; (证书、信息上报、认证人员、案卷)</li> <li>4. 部门所属岗位的自查报告及签字, 部门归档妥善保存, 以供需要时查阅；</li> <li>5. 自查报告可包括对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建议, 以及发现的虚假认证线索等。</li> </ol>	11.8-10	技委会	补充案卷/补充审核
				市场部	通知、通报等
				审核部 (总部审核/查员由审核部负责)	
				技术部	处罚通报
				行政部	保持、暂停、撤销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公司提交负责人手签并加盖分公司公章的自查报告, 格式为PDF或者照片；</li> <li>2. 报告内容包含: 分工负责的各项自查情况、自查涉及的岗位人员和审核/查员数量、自查涉及的项目和数量, 问题汇总等；</li> <li>3. 问题涉及的整改、举一反三和处理意见; (证书、信息上报、认证人员、案卷)</li> <li>4. 分公司所属岗位和审核/查员的自查报告及签字, 分公司归档妥善保存, 以供需要时查阅；</li> <li>5. 自查报告可包括对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建议, 以及发现的虚假认证线索等。</li> </ol>		分公司、审核/查员	
		根据自查问题, 建立、完善公司认证质量保障制度。		相关部门、技委会	
8	分析、总结	对自查结果汇总、分析评价, 编制《认证机构自查整改报告要求》;	11.13	技术部	自查报告
		报告审核;	11.14	技术副总	
		批准;	11.14	总经理	
		自查整改报告上报;	11.14	技术部	

	整体自查文档归档。	11.15	行政部	
--	-----------	-------	-----	--

## 6. 及时上报反馈

机构及时汇总分析本次自查整改情况（上报要求详见附件），于2023年11月15日前登录<https://www.wjx.cn/vm/P4hFlQk.aspx>填报自查工作信息表，上传自查报告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监管司

李凌志 武利平 010-82262724、82261364

### 附件：认证机构自查整改报告要求



## 附件

### 认证机构自查整改报告要求

自查整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认证规则备案情况，认证机构开展的认证和类认证业务范围、发证总量及获证组织数据，近年发放证书数和暂停、撤销、注销证书数，近2年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认证机构资源置和认证人员基本情况、人员管理制度等。

#### 二、自查开展情况

包括自查实施方案或计划，自查工作实施情况等。

####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四、整改措施**

包括认证机构对自查问题的处理结果等。

#### **五、对认证监管工作相关建议**

包括对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建议，以及发现的虚假认证线索等。